**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

辽高教会通字［2016］3号

——————————————————————————————————

**关于受理2016年度上半年学会课题结题申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受理2016年度上半年的课题结题验收申请。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受理范围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批准立项，在研时间已满1年的“十二五”高等教育科研课题和“十二五”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2015年度立项课题不在本次结题受理范围之内）。

二、结题申报材料

1.《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单独装订，一式二份。

2.课题立项通知复印件、研究经费决算表（仅限重点课题）、发表论文、成果影响佐证材料等。重点课题主持人需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以上论文（论文显著位置需注明“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高等教育科研课题或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名称及课题编号”）。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承诺以专著为最终研究成果的，须另提交专著原件二套。

3.《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结题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由报送单位按照“十二五”高等教育科研课题和“十二五”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分别填写。

4.《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结题申请汇总表》的电子版。

相关结题表格请从辽宁教育科研网（http://www.clner.com/Common/gdjyxhkycybg.html）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科研常用表格专栏下载。

三、结题材料受理时间

省高等教育学会集中受理结题材料时间为2016年4月18-19日。请各会员单位教育科研课题管理部门统一将纸质材料报送至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电子版文档请直接发送至省高等教育学会电子邮箱（gaojiaomail@163.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课题类别。

四、结题材料报送地点和联系人

报送地点：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邮编：110034）

联系人：赵哲、单春艳

联系电话：024-86906608，86906828

五、其他事项

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成课题鉴定专家组对报送材料进行结题鉴定，鉴定结果将在辽宁教育科研网发布。

每项课题收取结题鉴定评审费200元。

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6年4月5日